

行業概覽

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

電話信息服務是從固定線路電話網絡演變而來的一種增值服務。電話信息服務用戶只需使用任何DTMF電話機撥打電話號碼，即可獲得由電話信息服務供應商提供信息之服務。這一服務由位於中國上海的中國電信於一九八六年首倡。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七家企業（包括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在全國各地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由中國電信營運之「160」及「168」台於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歷史最為悠久，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仍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通話分鐘總數約為1,128,600,000，通話總次數約達634,080,000。

中國目前有兩類電話信息服務，其中一種是人工服務（如秘書服務或查詢服務），即服務供應商僱傭人員應答致電者；另一種是自動語音資訊服務，即致電者利用DTMF電話機上的撥號按鈕與自動電話信息服務平台進行人機對話。對於自動系統實質上難以處理的服務，比如查詢服務等，人工服務則更為適合。另一方面，自動服務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公眾資訊、交通狀況、天氣、旅遊資訊、購物與餐飲資訊、股票價格、匯率、股評及音樂等。

根據前郵電部於一九九六年簽發之「關於加強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監督與管理的通知」，運營電話信息服務之批准權賦予前郵電部及省級郵政電訊當局。有意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之所有企業須向上述部門申請獲得牌照後，方可開始營運。企業獲得牌照後可於牌照指定之城市內設立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此等牌照之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透過適當程序續期。電話信息服務經營商提供之服務內容須受有關電信當局監督與監管。根據一九九三年八月由前郵電部簽發並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之「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訊業務市場管理意見的通知」，外國公司不得於中國營運電訊業務。一九九三年九月，前郵電部簽發「從事開放經營電信業務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從而開始向中國之非政府實體開放電話信息服務行業。

董事認為，自一九九三年向中國非政府經營商開放電話信息服務行業以來，該行業已得到健康發展。董事相信，隨著中國電話覆蓋率的持續增長及電話信息服務質量的改善，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發展仍將持續令人鼓舞。

中國的無線電集群系統

無線電集群是一種無線電通訊技術，用於移動終端的調度及管理方面，成效顯著。該技術廣泛地應用於政府部門、交通與城市管理、出租車管理等方面。

由DTI於一九八八年開發之MPT1327信令自問世起即被確認為一項行業標準。此項標準已發展為無線電集群系統中重要種類之一，現已被Nokia、Tait、Philips及Marconi等製造商採用。

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為多功能系統，可執行一對一通訊、一對多人通訊與緊急呼叫功能。新近技術發展使數據傳送成為可能，比如透過車載終端傳送車輛位置的全球定位系統數據。

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技術於九十年代早期首次引進中國。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中國的無線電集群系統處於發展階段，市場增長穩定。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初，中國的蜂窩式電話價格居高不下，其普及程度受到影響，無線電集群系統因而成為蜂窩式電話之替代品。於此期間，市場增長速度驚人。一九九四年以來，中國的蜂窩式電話迅速發展，價格亦開始回落，無線電集群系統經重新定位，目標瞄準專門用途，市場增長趨回穩定。一九九五年，中國開始生產本國開發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如鐵道部）自一九九八年已進入系統規模試用階段。同時，無線電集群系統之民用用途亦得到開發，如出租車調度與管理等。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

中國的商業互聯網接入始於一九九四年。根據CNNIC，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2,100,000個互聯網用戶，約747,00台電腦連接互聯網，國內註冊域名18,396個，網址約5,300個。一九九八年，中國互聯網市場之接入費總收入為248,300,000美元，較一九九七年上升153%。從中國電訊市場來看，互聯網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佔電訊市場收入總額1.21%。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約有8,900,000人。同時，中國約有3,500,000台電腦連接互聯網，國內註冊域名48,695個，網址約15,153個。與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相比，中國互聯網行業之增長十分迅猛。根據專門研究資訊技術之獨立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發表之報告所預測，及至二零零三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目將接近24,000,000，年綜合增長率約達101.4%。

根據CNNI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表之報告，中國進行國際接駁之帶寬容量約每秒351兆位，具體分佈如下：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帶寬 (每秒兆位)
ChinaNet	291
CSTNET	10
CERNET	8
ChinaGBN	22
UNINET	20
	<hr/>
總計：	<u>351</u>

ChinaNet為中國電信之分支機構。中國之中心互聯網網絡不斷增加網絡帶寬，以彌補通訊網絡效率低下之狀況。該等網絡中，國家對ChinaNet支持最大，其帶寬數量即可表明此點。中國的所有國際數據通訊均須經上述五大網絡進行。

中國的電子商務正處發展初階。企業使用互聯網主要作為聯絡外國公司之媒介，其次為企業與企業間(B2B)或企業與客戶間(B2C)進行電子商務活動之手段。企業及客戶主要利用互聯網作電子郵件、廣告、主頁、電子貿易交易會及文件交換。

中國進行電子商務之方法，乃首先將國內公司連接於中國國際貿易網絡建立之封閉網絡上，再由中國國際貿易網絡轉接到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建立之全球貿易網上。中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透過中國國際電子商業中心促使成員公司使用電子數據交換。由於使用專用網絡，中國得以保留集中控制及密切監控其國際貿易。然而，過分倚賴高附加值網絡及專利電子數據交換限制了中國之競爭地位，不利於企業接受規範方法。全球企業正從專用網絡轉向開放式且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採購及銷售方式，對數額較小及即時交易而言尤甚。

由於極少客戶使用信用卡，故透過互聯網進行零售貿易(B2C)的速度亦已放緩。即使某位中國客戶持有信用卡，許多信用卡只能以人民幣購買商品。因此，國際零售網址很難從中國收到大量訂單。大多數中國網址無法接受客戶之電子付款，因此，聯機購物與下機付款便成為標準模式。客戶必須交貨付現金或前往商店或銀行支付貨款。

目前已出現越來越多的中文搜尋驅動程序，協助用戶上網查尋中文資訊。除入門網站外，許多其他內容供應商亦以中文提供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透過廣告及其他服務賺取利潤。中國前五名ICP於一九九八年之總收入為5,380,000美元。

中國的互聯網行業須受信息產業部監管與監督。信息產業部負責製訂及頒佈與中國電訊行業有關之政策及規例，監控及監管行業營運及發放牌照。根據現行規例與政策，外資企業不得於中國營運互聯網業務，即提供登入服務及透過互聯網直接提供資訊。國內企業須向信息產業部或有關地方電訊當局申請獲得牌照後，方可開始營運互聯網業務。該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該牌照須經信息產業部年審，信息產業部有權收回任何已頒發之牌照或修改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相信，中國電訊行業會進一步放寬管制，因此，外資企業將來亦可能獲准完全或部分參與營運中國之互聯網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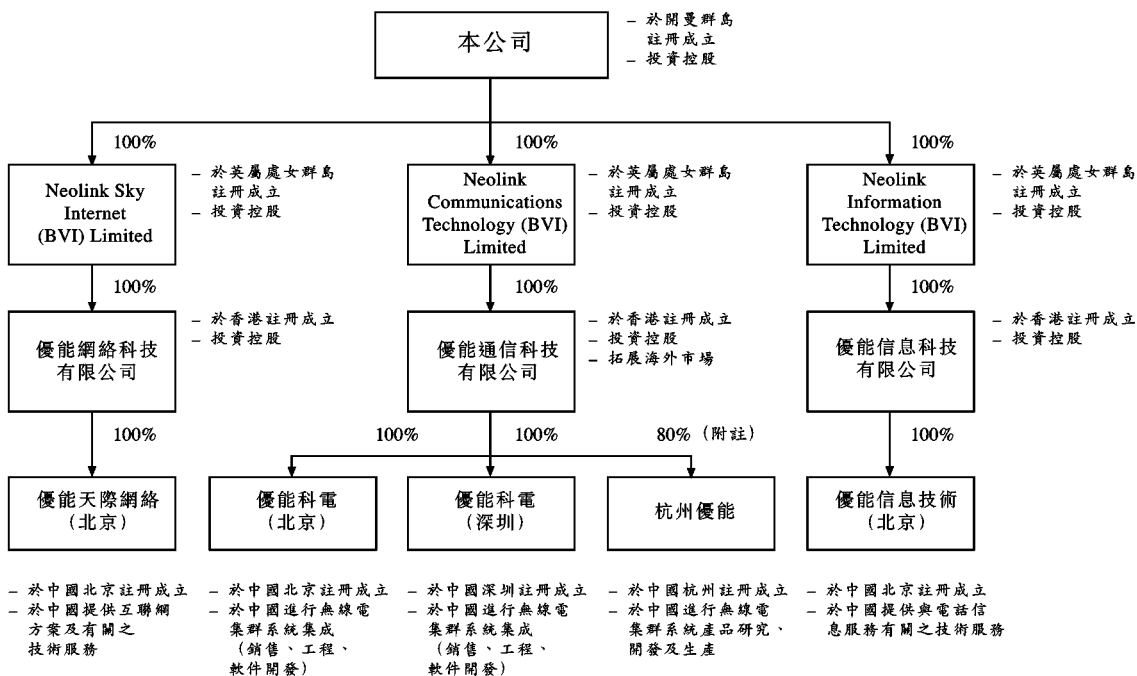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

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簽署協議。除其他事宜外，中國已同意自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中國亦已同意解除對外國企業投資互聯網之禁令。

集團架構及股權架構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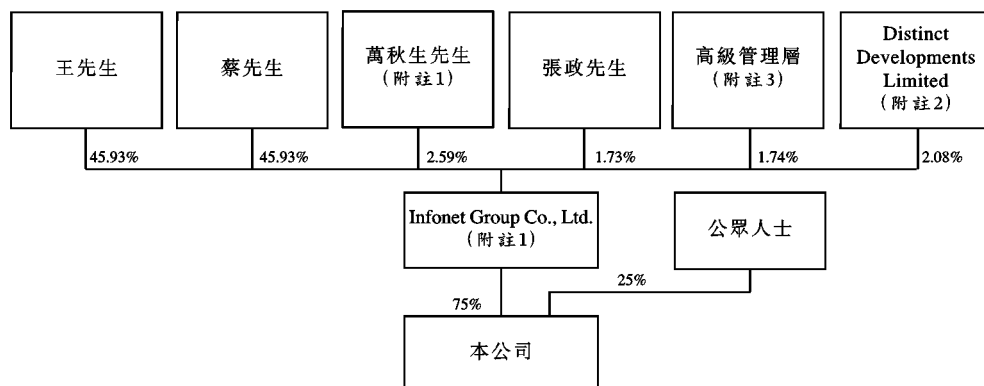
為準備本集團股票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重組，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其持股架構、其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杭州優能餘下之20%權益由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彼乃一家由王先生胞弟擁有50%股份及蔡先生胞妹擁有50%股份之公司。

業 務

完成配售後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 (1) 萬秋生先生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2.59%權益乃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mooth Gain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萬秋生先生及其妻子各持有50%股權。
- (2) Distinct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兩名中國人士各擁有50%股權。該兩名中國人士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高級管理層職員姓名	於Infonet Group Co., Ltd.之股權
蘆春鳴先生	0.86%
陳煥明先生	0.52%
宓磊先生	0.18%
潘錦偉先生	0.18%

業務簡介

本集團乃電訊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具備研究與開發、設備生產、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資訊內容供應之能力。現時，本集團將本身資源調配往以下三大範疇：

- 於中國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
- 於中國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
-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

自一九九零年起，本集團一直從事研究、開發及生產無線電集群系統，並逐步提高生產小型產品（如邏輯控制器）以至進行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如ODIN 2000出租車調度通訊及管理系統）之能力。本集團於無線電集群技術、終端設備、交換技術及能處理大量資料之軟件方面掌握精湛技術。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開始提供與電話信息有關之技術

服務時，改良了有關技術，並進一步發展至電話網絡話音資訊技術。隨著互聯網急速發展，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九年決定拓展該項業務。目前，互聯網已發展至互聯網接入不再限於電腦用戶，WAP-驅動移動電話及私人數碼助理(PDA)等無線終端用戶更可享受互聯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底，本集團將資源調往互聯網業務，開發互聯網方案，以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銷售目標。該套方案可支援具備WAP功能之移動電話、PDA、具備SMS功能之移動電話、傳呼機、個人電腦及固線電話等多重終端類型上網。現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國內多位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互聯網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然而，協議並未訂立。

由本集團提供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與電話信息服務有關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研創、製作及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相關硬件包括伺服器、個人電腦及購自其他供應商之專用線路板。電話信息軟件由本集團開發。本集團結合軟硬件提供完備之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上述服務以向最終用戶提供電話信息服務之公司為目標對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設立一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英特提供有關電話信息服務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吳遠英特擁有全國性牌照，可在中國十八個主要城市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7.2%及30.8%。根據上市規則，吳遠英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英特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涉及提供度身訂制之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於無線電通訊領域之需求。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之機構主要從事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而位於中國北京及深圳之機構則主要從事銷售、工程設計及軟件開發。另外，本集團已於中國上海設立一個代辦處，主要從事銷售及銷售支援，並於中國南京設立技術中心，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提供的無線電集群系統以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技術為基礎，可專用於出租車調度與管理及專門政府用途，如紀律性部隊與鐵路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8%及69.2%。

本集團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涉及諮詢服務、開發、生產及供應與互聯網相關之硬件、開發及供應互聯網相關之軟件、系統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援，以及互聯網多媒體資訊內容之研創、製作及銷售。互聯網相關硬件包括購自其他供應商之伺服器。本集團上述服務乃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對

象。本集團已於中國北京設立一個技術中心，以提供此等服務。根據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吳遠天際互聯網擁有全國性牌照，可在中國十六個主要城市營運互聯網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本集團為準備提供此等服務，已投入大量資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乃源自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遠天際互聯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本公司與吳遠天際互聯網之關係，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在於：

- 本集團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於本集團專業領域擁有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於此等領域內提供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其客戶之要求；
- 本集團擁有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不斷開發本身的產品及技術，包括有關無線電集群、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技術，以及結合該三種技術，以便更切合客戶需求；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專注於專門領域，使本集團能夠於自己的專業領域穩佔一席之地；
- 本集團向吳遠英特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可從吳遠英特之業務於中國之發展中受益；及
- 向吳遠天際互聯網提供技術服務之獨家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涉足中國高速增長之互聯網市場。

歷史與發展

王先生及蔡先生於中國無線電通訊行業所擁有之經驗，可追溯至一九八八年，兩人即於中國設立杭州意達通信技術公司（「杭州意達」），從事無線電通訊產品之銷售，如無線電通訊終端產品等。本集團歷史可回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由王先生與蔡先生各持50%股份之杭州意達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立杭州意普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杭州意普」），該公司乃中國浙江省首家從事開發及生產無線電通訊設備之中外合營企業。杭州意達（作為中國方）擁有杭州意普30%之股份，其餘70%股份由香港一獨立第三方（作為外國方）擁有。

一九九一年，杭州意普成功開發S2000警用通訊、調度及控制中心，並成功取得杭州市公安局、浙江省警察總隊及四川省檢察院之合約。

一九九二年，杭州意普成功開發一個多信道無線電集群系統，即MPX-858及與其兼容之PX邏輯控制器。自那時起，杭州意普已銷售逾400套MPX-858無線電集群系統。該系統亦以客戶之品牌名稱銷往一間香港公司。

一九九三年一月，當時為一間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愛迪生通信有限公司（「愛迪生」），向杭州意普之外國股東收購杭州意普之70%之權益，並以注資形式認購杭州意普另外10%權益。

一九九五年，杭州意普成功開發出自製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並開始以「**NEOLINK**」商標推出自己的產品。同年十一月，為增加於杭州意普之權益，王先生及蔡先生向愛迪生當時之股東收購愛迪生權益，因此，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成為持有愛迪生33%股權之股東，其餘34%權益則由愛迪生一位當時現有股東擁有。

一九九六年，杭州意普獲中國公安部簽發警用集群系統銷售許可證。同年，杭州意普開發之首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被中國湖南省長沙交警投入使用。此外，杭州意普亦已成功獲取南疆鐵路建設通訊網絡合約。該網絡使用本集團生產的七個基站及七個延伸站，總覆蓋長度為1,100公里，是中國最長的無線電集群系統網絡。為重整於愛迪生之股權結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愛迪生所有股份均轉讓予一家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乃由王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擁有25%之權益，其餘50%權益由兩家獨立第三方擁有。

基於王先生及蔡先生重整其在華投資及業務之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由王先生與蔡先生分別擁有50%股份之海南中泰科技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向杭州意達收購杭州意普20%之股份。一九九七年六月，優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優能香港」）於中國北京成立優能科電（北京）。此時，優能香港乃愛迪生之控股公司之全資擁有公司。自此，優能科電（北京）與杭州意普開始向昊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相關之技術服務。一九九七年八月，在一次股權重整行動中，優能香港向愛迪生收購杭州意普80%之股份。

一九九八年，優能科電（北京）於中國上海設立代辦處，杭州意普被重新命名為杭州優能。同年，優能科電（北京）在中國商標註冊處註冊「**NEOLINK**」商標。一九九八年四月，由於優能香港另外兩名股東決定退股，王先生與蔡先生以290,168.57元之代價收購額

業 務

外權益而增加彼等於優能香港之權益，二人各自實益擁有優能香港50%之股份。代價由各有關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九九九年，杭州優能於中國南京設立技術中心，從事無線電集群系統之研究與開發。同年，本集團成功開發數字加密無線電集群系統。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優能信息技術（北京）、優能天際網絡（北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吳遠英特就優能信息技術（北京）向吳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相關之技術服務事宜簽訂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天際網絡（北京）與吳遠天際互聯網就優能天際網絡（北京）向吳遠英特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技術服務事宜簽訂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一九九九年十月，優能香港被重新命名為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優能科電（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

二零零零年七月，為準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從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產品與服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		
相關之技術服務	13,651	7,019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6,657	15,768
提供互聯網方案及有關之		
技術服務	—	—
	<hr/>	<hr/>
總營業額	<u>20,308</u>	<u>22,787</u>

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NIIS-350/U優能電話資訊服務系統，該系統乃自動電話信息服務之基本操作設備。本集團亦於中國北京派駐隊伍，該隊伍在開發系統及電話信息服務節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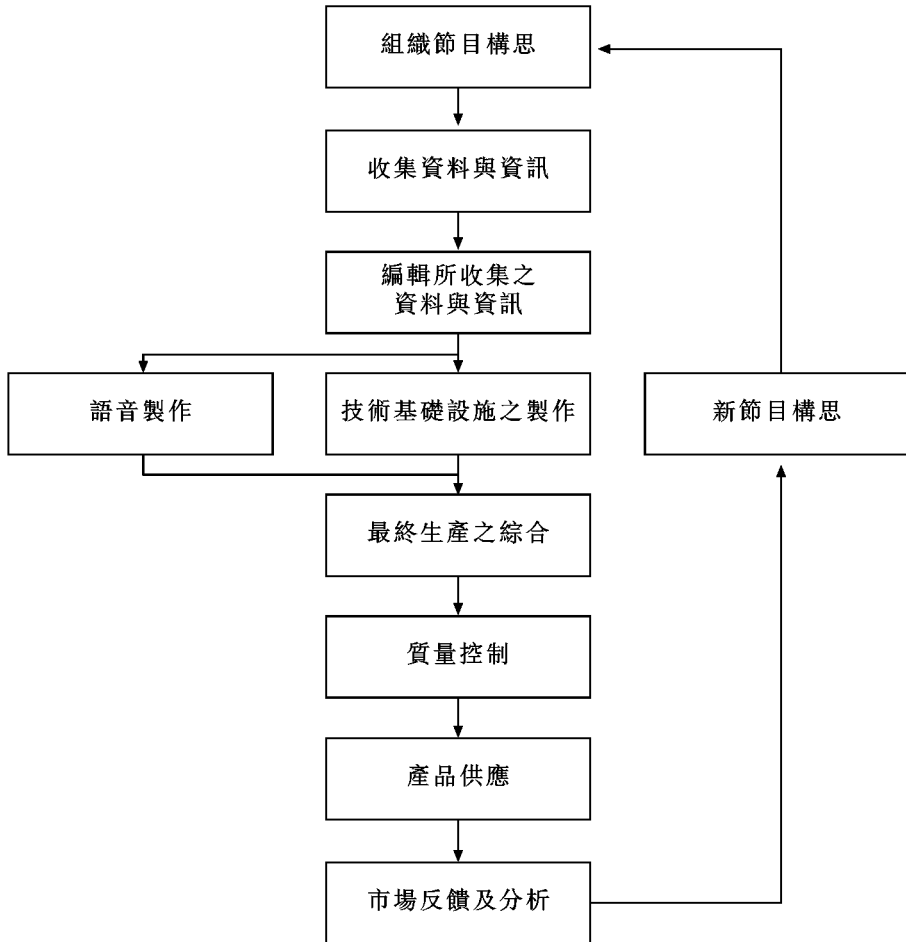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向吳遠英特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自此開始涉足該項業務。吳遠英特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遠英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前郵電部簽發全國性「電話信息服務」牌照，該項牌照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經信息產業部更新，該項牌照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到期。該項牌照准許吳遠英特於中國十五個主要城市透過公用電話網絡向用戶提供電話資訊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吳遠英特獲信息產業部批准將其牌照項下之業務擴充至另外三個中國城市。董事了解，即使牌照屬全國性，但信息產業部的現行慣例為初時只批准牌照持有人在起始若干城市經營，其後牌照持有人可申請在更多城市經營。同時，吳遠英特有權使用兩個全國範圍的號碼「95168」與「95169」。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吳遠英特目前於中國五個城市內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業務，直接向最終用戶提供語音資訊。使用吳遠英特提供服務之致電者僅需繳付普通電話費及信息服務費。吳遠英特與中國電信訂立多項協議，據此，中國電信須代吳遠英特向致電者徵收資訊服務費。吳遠英特從事提供電話信息服務、廣告與推廣、選擇新地點進行業務擴展等日常營運，並收集用戶對其主辦之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市場回應。吳遠英特倚賴本集團在營運電話信息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支持，及提供電話信息節目在其平台上運作。由於本集團與吳遠英特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得以於中國之電話信息服務市場中站穩根基，同時本集團亦促進了吳遠英特於中國之業務發展。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八年進行之電訊服務質素調查，吳遠英特乃電話信息服務領域中客戶滿意程度最高的一家。吳遠英特現時在中國北京、上海、西安、重慶及無錫進行電訊媒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吳遠英特於該五個城市合共僱用135名僱員。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146,949元。根據吳遠英特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24,384元，而其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17,861元。

吳遠英特之有關執照乃由前郵電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簽發，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獲吳遠英特通知，信息產業部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吳遠英特提交執照續期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批准執照續期三年。根據吳遠英特過往在續發執照方面之經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吳遠英特於執照有效期屆滿後無法再獲續期。

本集團定期向吳遠英特供應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以寄存於其電話信息服務平台。本集團負責創意節目構思。此過程包括識別客戶偏好及形成節目構思，並要考慮到此類節目須能為吳遠英特帶來一定通話量。這是一個典型的動態過程，即本公司透過調查客戶偏好及分析對吳遠英特提供之現有節目之市場回應，不斷製作新節目及修改現有節目。

業 務

電話信息服務節目包括公眾資訊、天氣資訊、教育、娛樂、特別話題及即時股市數據與互動有獎遊戲。新的節目構思一旦形成，本集團即從外部渠道收集相關資料及資訊，以着手製作節目。開始進行技術製作前，需對所收集之資料與資訊進行編輯。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技術製作通常包括兩部分，第一部份是錄音，另一個部份是開發必須之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以支持類似即時股市數據及互動遊戲這類較為複雜的節目。最終產品將通過質量控制流程，方可向吳遠英特供應。下圖概述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典型工作流程：



業 務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優能信息技術（北京）與昊遠英特簽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與昊遠英特之業務關係得以正式確立。根據該份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昊遠英特提供下列技術服務：

服務	代價
1. 向中國各地營運中之昊遠英特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硬件設備之技術輔導； (b) 系統擴展之安裝與測試； (c) 定期檢測與維護硬件設備； (d) 系統軟件之日常維護；及 (e) 根據昊遠英特之需要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軟件升級服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 向昊遠英特之在建電話信息服務機構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 (a) 市場調查與可行性分析； (b) 主系統設計規劃； (c) 系統安裝與檢測； (d) 系統試運行；及 (e) 設計設備室及配套設備。	1.1x（本集團提供此等服務及採購服務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3. 銷售整套系統，包括硬件設備與系統軟件。	根據個別銷售合約中雙方商定價格。
4. 電話信息服務節目之供應、安裝及升級。	0.3x（昊遠英特就使用電話信息服務應向用戶收取之所有費用）
5. 向昊遠英特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技術支持及幫助。	雙方商定之固定服務費

昊遠英特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技術協議年期將不會少於15年，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本集團違反協議而終止。

上述服務代價須按季計算及結算。本集團於各季度結束後15日內向吳遠英特送達付款通知以及該季度之計算基準。吳遠英特於接到付款通知後30日內結算此等款項。倘雙方於吳遠英特收到付款通知後60日內尚未就此款項達成一致意見，則應由雙方共同委任一名核數師評估此等數額。該核數師之決定應視為終局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於協議達成或由核數師決定後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本集團。有關代價乃透過銀行匯款以人民幣結算。倘為吳遠英特員工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協助、服務費將按參與員工人數及培訓內容作出釐定，本集團之政策為只收回已計入實際成本。董事預期該等服務費每年將不會超逾30,000元。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乃吳遠英特之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可合法履行。然而，此等安排並不禁止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技術服務。雖然吳遠英特為本集團提供電話信息服務相關技術服務之唯一客戶，董事認為，一旦出現機會，本集團有能力向吳遠英特以外之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參與中國的電話信息服務行業，目前與吳遠英特所作之安排十分必要，原因在於，中國現行規例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中國直接營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中國將進一步放寬對電訊行業之管制，倘此等限制將來得到解除，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目前由吳遠英特經營之業務。中國與美國及歐洲聯盟就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事宜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簽署協議。中國已同意（其中包括）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日起，容許外國公司於中國電訊公司之投資比例高達49%。兩年內最高外資投資比例可提高至50%。

根據本公司與吳遠英特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之協議，在中國有關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享有專有投資優先權，以與股東合作經營吳遠英特或吳遠天際互聯網或股東擁有之從事資訊或互聯網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合作將透過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有關公司中之部分股份之形式實現，此等轉讓之定價將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訂。此等優先權可於中國開放其資訊行業，容許外國投資者參與及營運電話信息服務、互聯網或其他資訊業務後一年內行使。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協議有關投資選擇權方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條例及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倘投資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包括提供度身訂製之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無線電通訊領域客戶之需求（如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特殊政府部門使用之無線電通訊及鐵路沿線之無線電通訊）。一個典型項目涉及理解客戶需求、設計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系統解決方案、綜合各種硬件及軟件元件以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安裝、用戶接受程度測試及使用。本集團提供之典型系統解決方案以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之MPT1327信令無線電集群系統控制器平台為基礎，綜合本集團可能生產或採購之其他外圍及系統元件。本集團於中國杭州營運一個研究、開發及生產中心，從事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之系統解決方案、生產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之各種系統元件及測試最終系統。倘本集團認為提供予客戶之若干系統解決方案具備一般市場潛力，本集團可將此等系統解決方案併入標準產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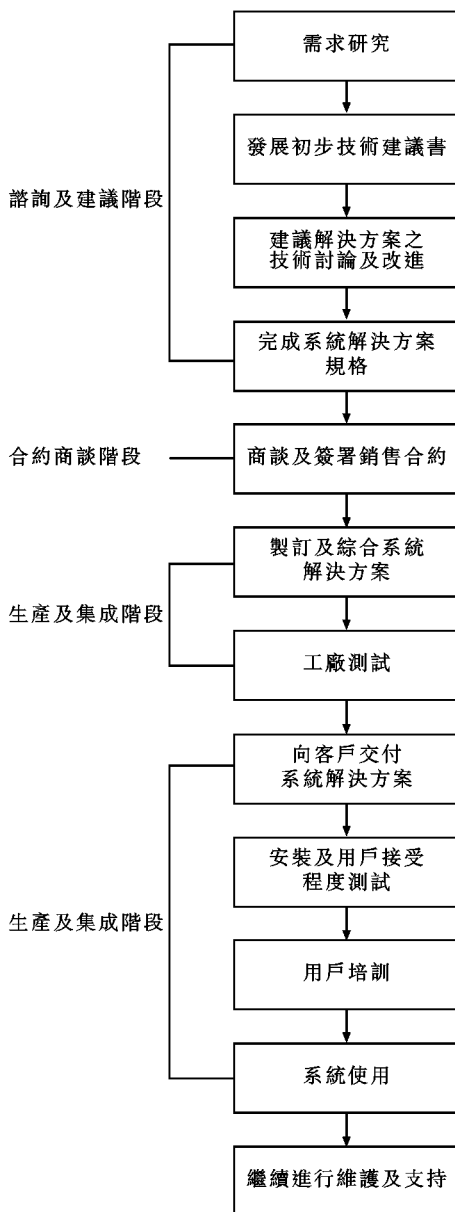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屬典型的承包項目。項目初始階段包括由本集團銷售及技術人員理解客戶需求及預算。並向客戶提供一份初步技術建議書，其中包括擬採用之系統解決方案。與客戶進行一系列技術討論及改進後，將協定最終系統規格。項目第二階段乃合約商談，涉及製訂一份設備清單、商談銷售合約條款（包括合約總額），該階段結束時雙方將簽署銷售協議。項目第三階段涉及實際製訂系統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其部分生產項目分包予外部分包商。本集團亦由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各種零件、系統元件及外圍產品。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之生產中心所從事之主要活動為裝配各種元件、零件及裝配組件以形成最終產品及工廠測試。本集團亦生產系統解決方案所需之軟件。關於本集團採購及生產之詳情，請分別參見「採購」及「生產」各段。項目第四階段為安裝系統、用戶接受程度測試、用戶培訓及部署。

本集團按雙方同意之合約總額就整個項目向客戶收取費用。合約總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報價（此乃按生產成本及市場上同類形產品之價格計算）及貿易折扣結構（可因應客戶類別及數量有所不同）而釐定。由最初聯絡客戶至項目完成，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整個項目可持續三個月至四個月不等。合約總額之支付方式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30%訂金，合約餘額則根據合約內所訂明之交貨時間表支付。有關款項乃透過銀行滙款以人民幣結算。

業 務

將系統解決方案交付至客戶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包括技術支持、維護、系統維護及升級。對於本集團開發及生產之設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12個月保修期，並保證於72小時內使系統恢復正常（不包括有關人員之往返時間）。送交本集團修理之設備一般將於14日內交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保證所涉及之開支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開支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項目通常包括以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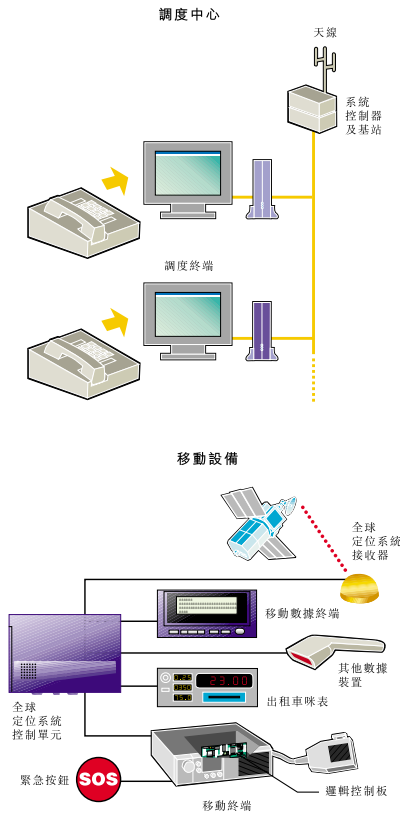


以下乃本集團開發以用於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業務之主要產品之說明：

ODIN300

ODIN300是一個出租車調度及管理系統，以小型及中型出租車經營商為目標用戶。該系統具備多項功能，包括私人通話、群體通話、通話請求、廣播、出租車約定、出租車調度、出租車跟蹤、警報及全球定位系統等。典型系統包括出租車調度中心內的設備及每部出租車內的設備。調度中心的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系統控制器平台及調度終端（配備外部供應商所提供之基站及天線系統）。每部出租車內的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之全球定位系統控制組件、移動數據終端及邏輯控制板（配備外部供應商所提供之每部出租車內使用之咪表及移動終端）。

ODIN300系統之典型配置如下圖表所示：



ODIN2000

ODIN2000是一種功能完備的出租車操作管理系統。除ODIN300之所有性能外，該系統在容量、覆蓋範圍及管理性能方面更具優勢。該系統旨在滿足中型及大型出租車經營商之需求。在一個典型的ODIN2000系統內，每個基站最多具備20個信道。可將多個基站相互連接，形成一個帶有網絡控制及交換功能的大型網絡。最大的網絡可擁有80個基站，其信道總數多達720個。此等網絡可覆蓋範圍較大的區域。每個基站內的調度中心最多可擁有32個調度終端。